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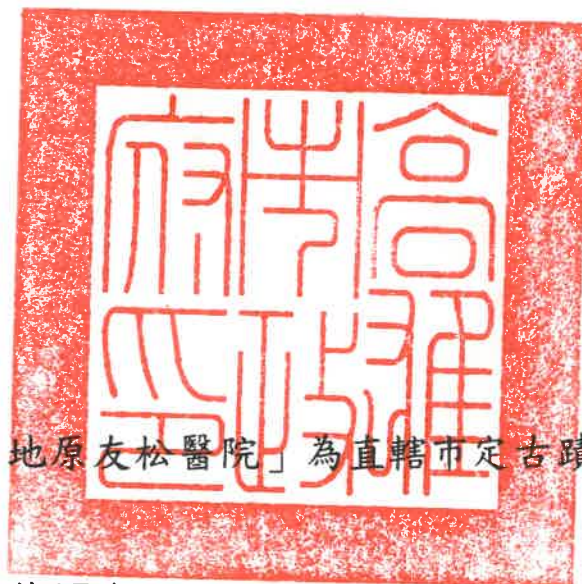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730670501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及圖示



主旨：指定「鹽埕町五丁目22番地原友松醫院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7條。
- 二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。
- 三、107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鹽埕町五丁目22番地原友松醫院
- 二、類別：直轄市定古蹟
- 三、種類：宅第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0、162、164、164-1號
-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本市鹽埕區新樂街160號及162、164、164-1號立面(初測面寬約8.2 m，深度自地界線或建築線往內延伸約3m，以完整保留騎樓為準)地號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國段285、285-1、286、287(部分)等4筆地號；面積：約 250.6 m<sup>2</sup>(實際面積依地政單位現況實測為準)，詳如土地清冊及圖示。



## 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### (一)指定理由：

- 1、本建物創建於西元1936年間，外觀為現代西方建築式樣，具當時代的裝飾藝術風格，內部融合診療空間及和室居間特色，為醫療院所及住宅混合使用機能，具備當代特殊之建築風格及工法，反映時代營造技術特色。
- 2、本建物為日治時期之專治花柳病「友松醫院」，後改為皮膚科泌尿科「民安醫院」，在歷史文化意義上反映高雄港市外來移民的性文化，具文化特殊性，亦能見證鹽埕地區之醫療發展史。

### 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7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。
  - 2、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。
- 七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730670501號。
- 八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